

证券代码：832292

证券简称：曙光电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92	曙光电缆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高邮市菱塘镇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3）和《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4）。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连元、姚恒斌、齐宏文、张元生、王鑫、毕彩云。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兆田、乔卫星。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5）。

（十一）审议《关于抵押和质押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抵押和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十二）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7:30至11:30，下午14:00至1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江苏省高邮市菱塘镇 邮编：225652 电话：

0514—84239049 传真：0514—84239088 联系人：齐宏文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